附件3

青海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能源增量项目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范围】本细则新能源增量项目指2025年6月1日起全容量投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



第二章 竞价主体

第三条 【组织主体】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负责具体实施，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负责电力市场运行监管。

第四条 【申报主体】首年申报主体为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全容量投产的项目。后续年份申报主体为2025年6月1日起全容量投产和下一年度全容量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项目。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可直接参与或委托竞价代理商参与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竞价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独立签订合同资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代理商应为青海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且与项目主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六条 【要件要求】已投产的集中式风电、太阳能项目，竞价申报主体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批复意见、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政府认可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并网意见书、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提供营业执照(非自然人项目)或居民身份证明(自然人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与答复、购售电合同、电力业务许可证（豁免办理的项目需提供并网调度协议）等。

未投产的集中式风电、太阳能项目，竞价申报主体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业主资信证明、项目建设场址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纳入省级及以上规划或年度实施方案（开发建设方案）的证明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供应发票（或其他具备开工条件的证明）等。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提供营业执照(非自然人项目)或居民身份证明(自然人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并网意向书、土地/屋顶租赁协议或所有权证等。

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竞价代理商，竞价申报主体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青海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证明、委托代理协议、代理项目清单(项目名称、地址、装机容量等)。被代理项目应按照本细则“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七条 【信用要求】各竞价申报主体在材料申报、竞价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将强制退出竞价，中标结果无效：

被相关部门责令禁止参与机制电价竞价的；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的；被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被纳入信用中国（青海）网站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

第三章 竞价电量

第八条 【电量规模】首年竞价电量规模根据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规模与现有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确定。上网电量参照上年度同资源区风电、太阳能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并扣除厂用电量计算得出。现有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与2024年具有保障性质的新能源电量规模占2024年省内新能源上网电量规模的比例适当衔接。

后续年份电量规模综合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和支持新能源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 【组织分类】现阶段按技术类型分别设置机制电量规模，分别组织竞价。单一类别竞价主体较集中或整体规模较小缺乏有效竞争时，不再分类组织，合并统一竞价。后期逐步合并为统一组织竞价，不再区分技术类型。

第十条 【申报上限】

集中式单个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装机容量(交流侧)×该电源类型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1-厂用电率）×上限比例。

分布式（分散式）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装机容量(交流侧)×(1-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该电源类型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上限比例。

“该电源类型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参考同类型电源近三年全省平均值，“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参考同类型典型电站自发自用比例，“上限比例”考虑引导经营主体理性报量报价因素确定。以上参数在每年竞价通知中发布。

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竞价代理商可申报机制电量上限为所代理每个项目的可申报机制电量上限之和。同场次，同一分散式、分布式项目主体只可选择一家代理商作为其竞价代理机构。

经营主体可在申报上限范围内申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三位小数。

第四章 竞价电价

第十一条 【竞价区间】竞价上限根据同类型电源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初期为避免无序竞争设定竞价下限，具体参考同类型电源发电成本、支持新能源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竞价上下限在每年竞价通知中发布。

第十二条 【申报价格】经营主体可在竞价上下限范围内申报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兆瓦时”，保留小数点后3位。

第十三条 【出清机制】竞价采用边际出清方式确定出清价格，竞价时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机制电价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

第十四条 【边际处置】出清价格仅对应一个申报项目的，该项目机制电量按实际剩余机制电量出清，且不超过该项目申报电量。出清价格对应两个及以上申报项目的，机制电量按申报电量占比分配剩余机制电量，单个项目所获机制电量不超过该项目申报电量，经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第十五条 【执行期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参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期限在每年竞价通知中发布。

第十六条 【执行时间】首年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项目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执行。后续年份竞价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自入选日次月1日起执行，入选时未投产的项目自实际投产日次月1日起执行（首年执行电量按月折算）。晚于申报投产时间投产的项目，承诺投产日次月1日至实际投产日期当月月底之间覆盖的机制电量（按月折算）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保函要求】已投产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函。未投产项目应当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到期时间不得早于申报投产日后9个月。

最低保函金额按照项目核准（备案）装机容量（交流侧）×该类电源售省内电量过去3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该类电源过去3年平均上网电价×5%计算。

第十八条 【保函退还】竞价结束后未入选的项目、入选后且全容量并网的项目均可申请退还保函。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竞价代理商所代理项目共用一份保函的，其代理入选项目全部全容量并网后可申请退还保函。

第五章 竞价流程

第十九条 【竞价时间】2025年竞价工作不迟于11月底组织。自2026年起，竞价工作原则上不迟于当年10月底组织。

第二十条 【竞价组织】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年度竞价工作，明确竞价电量规模、竞价主体类型、申报价格上下限、执行期限、竞价组织主体、竞价申报主体、竞价流程时间安排（包含退回流程及时间）、竞价出清方式、价格形成机制、竞价结果发布渠道、履约保函设置方式、金额、监督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竞价公告】电网企业应当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公告，明确竞价平台（网址）、竞价流程、竞价标的、需提供的竞价资质材料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资料提交】拟参与竞价的市场主体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竞价平台及时提交项目竞价资料。逾期未提交竞价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三条 【资料审核】电网企业应当对竞价主体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退回市场主体并明确补正时限，逾期未补正提交或审核仍未通过的，取消当次竞价资格。电网企业的审核结果应当按要求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确认。

第二十四条 【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竞价平台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市场主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电网企业依规开展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保函】通过审核的未投产项目竞价申报主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已提交的履约保函，由电网企业负责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主体并明确补正时限，逾期未补正提交或审核仍未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六条 【竞价申报】参与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的市场主体，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在规定申报时限内按照项目类型开展申报，并明确机制电量、机制电价等相关内容。申报信息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七条 【竞价出清】电网企业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开展竞价出清。出清结果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确认后，竞价平台对出清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机制电量、机制电价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竞价申报主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电网企业依规开展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

第二十八条 【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发布竞价结果，电网企业在竞价平台转载。

第二十九条 【协议签订】竞价结果公布1个月内（截止时间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电网企业应当与经营主体签订差价协议，逾期未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该项目当次竞价结果，该项目不得参与后续竞价。

第三十条 【后续竞价】当次竞价未入选项目仍可参与后续竞价，获得机制电量前可正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含中长期交易等)。当次竞价入选公布的项目不得参与后续竞价。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一条 【逾期处置】新能源增量项目自申报投产日次月1日起计时，至全容量投产日但不超过6个月的，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延期天数，每日按履约保函金额的1‰，在项目实际投产后一次性扣除违约金，剩余履约保函资金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

全容量投产时间较申报投产日次月1日晚于6个月以上时，该项目当次竞价结果作废，由电网企业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额，该项目不得参与后续竞价。

扣除的履约保函资金纳入系统运行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

第三十二条 【免责条款】新能源增量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期全容量投产的，经市场主体申请，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认定后，可予免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省内现行政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解释。